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“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与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、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、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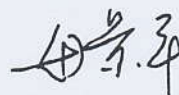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预计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，在公平、公正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”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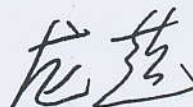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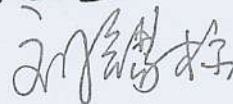
母景平：



龙 超：



刘锡标：



2016 年 1 月 21 日